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場次：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董事長、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巧芬)、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吳南陽、周聰南、古永嘉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共 8 人

委託出席董事：劉如熹獨立董事委託石百達獨立董事出席共 1 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許正典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重要財務業務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王清松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請詳附件一。
- 二、相關財務報表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董事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附件二。
- 二、本守則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並建置良好商業運作架構，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附件三。
- 二、本準則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公鑒。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
- 二、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事項如下：
  - (一)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三)買回股數金額上限：新台幣 2,384,542 仟元。
  - (四)預定買回之期間：103/11/05~104/01/04
  - (五)預定買回之數量：2,000,000 股
  - (六)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20 元~38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七)買回方式：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八)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2,000,000 股。

(九)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第 1 次買回 2,000,000 股(尚未轉讓)。

(十)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

三、本次買回庫藏股之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請詳附件四。

四、上述買回計畫，業經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擬由董事會出具買回公司股份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請詳附件五。

五、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六、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七、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